

88年6月29日內政部(88)台內營字第8873622號令

修正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規則第3、11、16、17、27、29條條文(非現行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自來水管承裝商，係指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設備等工程之商號。
- 第 3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向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記，於領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發給前項登記證時，應分別報請經濟部、內政部備查。
- 第 4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分為甲乙二等，其資格規定如左：
一 甲等：資本額拾萬圓以上，並聘僱有專任技術員一人及專任技工三人以上者，得承辦本規則第二條所列之各項工程。
二 乙等：資本額壹萬圓以上，並僱有專任技工二人以上者，得承辦貳萬圓以下之自來水用水設備工程。
- 第 5 條 前條所稱技術員工，其資格規定如左：
一 技術員：
(一) 高等考試衛生工程、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類科考試及格，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一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 專科以上學校衛生工程、土木、建築、機械、化工或其他性質相近科系畢業，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二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三) 普通考試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類科考試及格，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四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四)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機械、化工科或其他性質相近學科畢業，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 技工：經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領有證書者。
- 第 6 條 申請登記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具備左列文件：
一 申請書(格式另定)。
二 資本額證件。
三 聘僱之技術員工證件。
四 負責人及技術員工最近二寸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 第 7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申請登記。
- 第 8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登記，經審核合格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發給登記證，承辦工程手冊及技術員工工作證；如所送登記文件不符規定，應於文到七日內將應行補正事項一次通知辦理。
- 第 9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易見之處，所領承辦工程手

冊專供工程單位驗證之需。

- 第 10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繳銷原領登記證，承辦工程手冊及技術員工工作證，並依第六條之規定重新申請登記：
- 一 更改商號名稱者。
 - 二 更換負責人者。
 - 三 變更組織者。
 - 四 變更等級者。
- 第 11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變更登記：
- 一 增減資本者。
 - 二 遷移地址者。
 - 三 更換技術員工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於十五日內；第三款應於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記。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時，應分別報請經濟部、內政部備查。
- 第 12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登記應繳證冊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由請變更登記及換發補發證冊者，依前項規定減半繳費。
- 第 13 條 凡領有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執照者，均應於一個月內加入本業同業公會。
- 第 14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已登記聘僱之技術員工在未辦理變更登記時，不得應其他自來水管承裝商之聘僱。
- 第 15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所領登記證，承辦工程手冊及技術員工工作證如有遺失，應檢附登報聲明作廢之報紙全份向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補發。
- 前項證冊如有損壞不堪使用時，可繳回原證冊申請換發。
- 第 16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暫行停業，應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停業登記並繳回登記證及承辦工程手冊，於申請復業時發還之。
- 前項停業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期滿應於十五日內申請復業，逾期者視同歇業，並公告註銷登記。
- 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前項註銷登記時，應分別報請經濟部、內政部備查。
- 第 17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歇業，應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歇業登記，並同時繳銷原登記證、承辦工程手冊及技術員工工作證。
- 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政府核准歇業登記案件時，應分別報請經濟部、內政部備查。
- 第 18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所用之材料，其規格應符合規定。
- 第 19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經辦工程施工時，不得有混接情事發生。

- 第 20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經辦工程時，不得僱用不合格技術員工從事裝接技術工作。
- 第 21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經辦工程施工時，其技術員工應隨身攜帶工作證，並應接受業主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檢查。
- 第 22 條 自來水管承裝技術員工，不得將工作證塗改或轉借他人使用。
- 第 23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不得將登記證轉借使用。
- 第 24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參加投標時，不得有圍標情事發生。
- 第 25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違反第九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警告處分。
一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停業二個月之處分。
- 第 26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違反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業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之處分。
受停業處分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登記證、承辦工程手冊及技術員工工作證繳回，至處分期滿申請復業時發還。
- 第 27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撤銷登記，並追繳原登記證，承辦工程手冊及技術員工工作證：
一 申請登記事項虛偽不實者。
二 喪失營業能力者。
三 受停業處分未在規定期限內將登記證、承辦工程手冊及技術員工工作證繳還，限期催繳仍不遵辦者。
四 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者。
五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致自來水事業遭受重大損失者。
六 違反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
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前項撤銷登記時，應分別報請經濟部、內政部備查。
- 第 28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聘僱之技術員工和違反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警告處分。
一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停止工作二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之處分。
- 第 29 條 技術員一年內受停止工作處分二次以上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撤銷工作證之處分，並追繳原工作證。
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為前項撤銷工作證處分時，應分別報請經濟部、內政部備查。
- 第 30 條 受停止工作處分之自來水管承裝技術員工，應在通知限期內繳還工作證，違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予公告註銷其工作證。

- 第 31 條 未領有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者，辦理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項工程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自來水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取締之。
未經考驗合格之自來水管承裝技工從事自來水管裝接技術工作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自來水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取締之。
- 第 32 條 受撤銷登記處分之自來水管承裝商，其負責人在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登記。
- 第 33 條 受撤銷工作證處分之自來水管承裝技術員工，於一年內不得受自來水管承裝商僱用。
- 第 34 條 受有撤銷登記證或停止營業處分之自來水管承裝商，自該項處分送達日起，該承裝商不得再行承辦工程。但已承辦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准其繼續施工至完工為止。
- 第 35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規則核准登記之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按年列冊抄送或層報內政部備查。
- 第 36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